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财务性投资、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 13,500 万元。“漳州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MWp）”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依据前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含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漳浦盐场 100MW（128.6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1,981.70	57,000.00
2	漳州高新区靖圆片区 196MWp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82,650.97	65,800.00
3	漳州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MWp）	7,825.11	7,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02,457.78	1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500.00 万元（含 16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漳浦盐场 100MW (128.6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1,981.70	57,000.00
2	漳州高新区靖圆片区 196MWp 屋顶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82,650.97	65,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700.00	43,700.00
合计		188,332.67	166,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

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